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6338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46638_11263385800_1_4746638_11263385800_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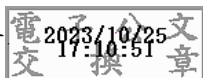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113年中華桌球排名資格
賽」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
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2年10月19日中桌協字第
1120000405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2年11月13日至11月19日(星期一至星期
日)。
- 三、比賽地點：台南市立桌球館(台南市北區東豐路458號)。
- 四、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依照「屏東縣各級學校
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並本權
責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
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3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資格賽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39862

號函辦理

- 一、宗旨：為利優秀桌球選手取得參加 113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賽資格，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 四、協辦單位：台南市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台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9 日（星期一、二、三、四、五、六、日）。
- 七、比賽地點：台南市立桌球館（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
- 八、報到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 時正。
- 九、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且其 ITTF ID 亦須同國籍)獲下列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比賽：
 - (一) 獲 111 年或 112 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預賽分組前二名。
(註：以 112 年度資格報名參加本次排名資格賽之選手，需於 11 月 5 日前於全國錦標賽比賽現場完成報名)
 - (二) 當選 112 年度中華桌球國手者。
 - (三) 獲 112 年度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項目「公開組單打前 8 名選手」（須附證明）。
 - (四) 獲參加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桌球個人賽項目會內賽資格者。
 - (五) 當選 112 年度 15、17、19 歲青少年桌球國手者。
 - (六) 112 年國中以上削球及直拍選手登記協會網站獲准參加國手選拔者。
- 十、報名辦法：
 - (一) 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將報名資料(WORD 檔)存檔，以電子郵件報名，(教練報名人數：3 位選手 1 位教練)於 112 年 10 月 26 (星期四)17:00 前傳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cttta27789942@gmail.com
 - (二) 參加資格務必填寫詳細，未填寫或填寫不清不實者，均以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名。若重複報名，大會有權刪除重複部分。
 - (三) 抽籤後，若因大會審查疏漏，以致發生同一選手有二個以上之籤位，則以籤位在前者為參賽資格。
 - (四) 不符上列資格情況者，其報名由大會自行刪除，將不另行通知。
- 十一、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400 元，「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於 112 年 11 月

13日於會場報到時繳交，並領回收據。

十二、抽籤日期：第一次抽籤訂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於本會舉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其餘各賽次之抽籤，以大會廣播為準。

賽程時間表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在本會網站公告。

十三、比賽用球：STIGA PERFORM 40+三星比賽白球。

十四、比賽用桌：CHANSON CS-6900 桌球檯

十五、錄取名額：

（一）男子組：下列三項錄取名額。

1. 報名截止日當時國際桌總公佈世界排名前 50 名內之選手。

2. 112 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男子單打賽冠軍。

3. 本次比賽錄取 12 名。

（二）女子組：下列三項錄取名額。

1. 報名截止日當時國際桌總公佈世界排名前 50 名內之選手。

2. 112 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女子單打賽冠軍。

3. 本次比賽錄取 12 名。

十六、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五局三勝制，每次賽錄取前 2 名為原則。

十七、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 110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桌球規則。

十八、獎勵辦法：被錄取之選手可參加 113 年中華桌球排名賽。

十九、申訴事項：

（一）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二）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注意事項：

（一）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違者經裁判員勸導，仍不依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大會未提供時，不受此限）。

（二）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 1 小時到場，如遇比賽時間更改，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三) 參賽選手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貼有相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遇資格抗議時，若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並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其資格不符，取消其比賽資格，所賽成績不予計算。

(四) 性騷擾申訴管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妤 組長，

電話：(02)2778-9945 傳真(02)2778-9945

電子信箱：bonnie_liu33@yahoo.com.tw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13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113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資格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男子組

女子組

職稱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參 賽 資 格
領隊		-----	-----	-----
管理		-----	-----	-----
教練		-----	-----	-----
選手1		年 月 日		
選手2		年 月 日		
選手3		年 月 日		
選手4		年 月 日		
選手5		年 月 日		
選手6		年 月 日		
選手7		年 月 日		
選手8		年 月 日		
選手9		年 月 日		
選手 10		年 月 日		
報名費總計		NT\$		

*三位選手一位教練